## 2.2 其他说明

报价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卸车和存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2892129 | 煤矿井下用聚丙烯双向拉伸防护网\HPP30-30MS | 无 | 平方米 | 100000 |  |

#### （2）物资需求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双向拉伸防护网用于煤矿井下掘进巷道配合玻璃钢锚杆支护使用，必须满足煤矿使用条件。

#### （3）本项目供货界面如下：详见上述需求一览表

## 3.2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按照物资部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7天内送货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煤矿仓储中心。

# 第四章 标准与规范

## 4.1 通用部分

4.1.1本采购项目应遵循有关国际通用标准和规范、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上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采用进口或引进技术或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产品原产地、采用的技术合作或支持方的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4.1.2具体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则按国际通用、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中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4.1.3本项目在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外，还须执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 4.2 专用部分

4.2.1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煤矿井下用塑料网双向拉伸塑料网》MT/T 141-2005；

（2）《煤矿井下用双向拉伸塑料网》NB/T 51077-2017；

（3）《塑料网眼袋》QB/T 3810-1999。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5.1 技术参数

5.1.1 双向拉伸塑料网外观应色泽均匀、花纹整齐、清晰、无明显杂质、无开裂损伤、穿孔等缺陷。

5.1.2双向拉伸塑料网单根带宽度的公差为±0.5mm，厚度的公差为±0.1mm。

5.1.3双向拉伸塑料网单根带拉断力不小于2400N，单根带伸长率应小于25%，偏斜度应小于20mm/m。

5.1.4双向拉伸塑料网每延米纵向拉断力不小于30KN,每延米横向拉断力不小于30KN。

5.1.5双向拉伸塑料网单根断面拉伸强度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160MS | 180MS | 200MS | 220MS | 240MS | 260MS | 280MS |
| 拉伸强度MPa | ≥160 | ≥180 | ≥200 | ≥220 | ≥240 | ≥260 | ≥280 |

## 5.2 性能要求

5.2.1塑料网上下表面的电阻算术平均值应小于1×109Ω，阻燃性能符合《MT 141-2005》阻燃性能试验要求。

## 5.3 其他技术要求

5.3.1对于双向拉伸塑料网孔径、尺寸、数量，报价方应在送货前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并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数据送货。

5.3.2报价方提供的产品必需满足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各种类型的双向拉伸塑料网均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制造，各项性能指标均应符合或高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并能在本工程的环境条件下安全、可靠地运行。

# 第六章 检验与发运

## 6.1 检验和监造

### 6.1.1 通用部分

（1）报价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检验。

（2）报价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报价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报价人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有权进行监造、参加质量检测或测试及出厂前的检验（范围及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报价人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委托监造或参加以上工作不能免除报价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在制造期间采购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报价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也不能免除报价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在交货前采购人的质检，既不能免除合同中属于报价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物资抵运采购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 6.1.2 专用部分

（1）报价人提供的配件须具有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说明报价双向拉伸塑料网的主要设计和制造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双向拉伸塑料网的质量保证。

## 6.2 包装和发运

### 6.2.1 通用部分

（1）物资在出厂之前，应进行清理、清洁，所有杂物和异物都应从各部件内清除。

（2）报价人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要求进行包装，并装设必要的标识、标志，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保护措施不善所引起的物资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3）物资发运前，报价人应通知采购人。

（4）报价人应提供必要的物资保管方法的说明。

（5）报价人负责商品的运输，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并投保运输险，自行完备与标的物相关运输通行手续。

### 6.2.2 专用部分

（1）物资发运前，报价人应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2）外观要求：要求塑料网表面平整,无明显膨胀和收缩变形,无明显油渍和杂质。熔结良好，无明显掉粒、颗粒疏松。

（3）物资到货应确保包装良好（木箱将备件包装好），标识清晰。

# 第七章 安装

本项目内物资不需要安装。

# 第八章 质量与验收

## 8.1 通用部分

8.1.1 报价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本技术部分的各项技术要求。

8.1.2 物资到达现场后，采购人组织报价人进行到货验收；物资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进行安装验收。验收时若报价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报价人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1.3 验收按照本技术部分要求、相应标准和规范进行。如物资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外观、安全特性和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报价人更换或维修该批物资，报价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对异议物资进行更换或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8.1.4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 8.2 专用部分

（1）每年进行不少于4次随机质量检测，由双方共同抽检，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质量检验（费用由报价方承担），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面质量、几何尺寸及破断力。

（2）对由于质量问题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报价方承担，合同同时终止，采购方有权追溯质量责任。

# 第九章 售后与服务

## 9.1 售后服务和质保

### 9.1.1 通用部分

（1）采购物资的质保期以专用部分要求为准。如采购物资存在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报价人提供的物资有缺陷或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的，报价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的维修或更换。

### 9.1.2 专用部分

（1）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要求见下售后服务时间表。

（2）质保期内，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按售后服务时间表要求做出响应。

（3）质保期内，如需报价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时间表要求到达现场。

#### 售后服务时间表

| **序号** | **服务类别** | **评审规则** | **要求** | **单位** | **报价人响应** |
| --- | --- | --- | --- | --- | --- |
| 1 | 质保期 | 不小于 | 12 | 月 |  |
| 2 | 售后服务响应 | 不超过 | 2 | 小时 |  |
| 3 | 到达现场时间 | 不大于 | 48 | 小时 |  |

## 9.2 技术服务

### 9.2.1 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对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9.2.2 专用部分

本项目不需派出现场服务人员，但须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章 资料和文件交付

## 10.1 通用部分

10.1.1 报价人交付的技术资料是指与采购物资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

10.1.2 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满足项目要求。

10.1.3 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进度要求。

10.1.4 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若未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报价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 10.2 专用部分

10.2.1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清单目录，并随交货时提供：

（1）提供产品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并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

（2）生产方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应注有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等级、使用性能技术要求等。

# 第十一章 其他

无。

# 第十二章 技术偏差表

##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技术部分条目号** | **技术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汇总说明，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如无差异，则填“无” 。如果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差异表”中，不管报价人是否在报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报价人已经承诺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责任。